

附件

## 贵州省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2022年4月27日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韩正副总理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开展我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夯实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是关系国家战略安全的大事，以对历史、对人民、对贵州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三区三线”划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切实做到耕地粮食保护优先、生态空间全面管控、城镇开发合理有序，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

局和支撑体系，为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保护优先。紧紧围绕国家安全战略，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先次序，做到现状耕地应保尽保，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城镇开发边界紧凑集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

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分析矛盾冲突，客观反映具有地方特征的问题和资源利用风险，根据国家划定规则，结合省情实际，提出更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矛盾协调规则，确保划定成果与实际相符。

多规合一，协调落实。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将“十四五”期间涉及空间需求的各类规划、各类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线、图”一致，协调空间矛盾冲突。

## 三、主要任务

（一）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统一制定工作底图。根据国家划定规则，以“三调”2020年变更调查成果作为现状数据，全面收集各部门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储备等规划数据，以及土地审批、增减挂钩、退耕还林还草等管理数据，形成统一的“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底图。省、市、县三级要同步推进、充分比对、全面分析和扎实举证，各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

好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规模和时序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及时纳入省、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我省各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均是由市州统建）。

（二）探索矛盾协调规则，统筹划定“三区三线”。针对各地首轮试划集中反映的矛盾突出和历史遗留问题，认真梳理、全面分析，结合国家划定规则，针对性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既符合国家要求，又切合贵州实际的“三区三线”矛盾协调规则。

（三）明确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提升我省粮食产销平衡区地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划定规则明确的各类情形，明确耕地保护目标、现状稳定耕地的数量和范围，并在现状稳定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四）妥善处置矛盾冲突，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构建“一区、三带”的生态保护总体格局，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国家划定规则，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要求，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并根据自然保护地范围调整情况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

（五）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考虑“强省会”、城市群、都市圈、“3个100万”等重大省级发展战略，以及城镇体系格局、产业空间布局、主体功能区

定位等要求，确保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国家划定规则，坚持正向约束和反向约束相结合，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各类限制性因素，科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合理预留拓展空间，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 四、进度安排

（一）数据准备阶段（5月15日前）。根据国家划定规则，省、市、县三级同步收集相关数据，各级各部门及时提供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数据，同步统一数据标准，同步制定工作底图，同步准备举证材料，夯实“三区三线”划定数据基础。调研座谈、资料收集等方式学习试点省份的“三区三线”试划经验，完善工作思路和技术要求。

（二）目标初定阶段（5月25日前）。根据国家划定规则，结合省、市、县三级工作底图比对及举证情况，自上而下、逐级明确各地耕地保护初步目标和现状稳定耕地面积，并落实到图斑地块，后续根据补充举证情况，经省级认定后适时调整。

（三）县级试划阶段（6月15日前）。

县级层面在全面摸清现状基础、实事求是反映问题的基础上，根据市（州）初步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面积，充分统筹和协调各类矛盾冲突问题，推进“三区三线”划定与各专项规划、各类项目用地布局双向优化，形成本级“三区三线”试划方案，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

同意、党委及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市（州）人民政府。

市（州）层面要对各县（区）“三区三线”试划方案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形成市（州）“三区三线”试划方案，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党委及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纳入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交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全面收集各县（市、区、特区）试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关于矛盾冲突协调规则的建议，统一向省级反馈。

#### （四）统筹协调阶段（7月5日前）。

省级层面组织技术指导组，对各地第一轮试划成果合理性进行系统分析研究。省级层面综合梳理分析各市（州）提交的典型问题、矛盾冲突处理规则和意见建议，提出全省一般性、普遍性问题解决方案和矛盾冲突处理规则，协调区域矛盾，解决地方问题。省、市（州）两级层面，根据各地资源禀赋，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区域战略安排以及发展规划、重大平台、重大工程实施需要，对相关指标进行统筹，自上而下、逐级提出指标分配方案。

#### （五）县级划定阶段（8月10日前）。

县级层面在第二轮优化调整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分配方案，按照国家划定规则和省级明确的矛盾冲突处理规则，开展“三区三线”方案优化工作，并进一步推进“三区三线”划定与各专项规划、各类项目用地布局双向优化，

形成本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市（州）层面要对各县（市、区、特区）“三区三线”划定案再次进行审核把关，汇总形成市（州）“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党委及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纳入市（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交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 （六）审查上报阶段（根据国家时间安排）。

省级层面组织技术指导组，对各地第二轮划定成果进行审查，督促指导各地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划定成果后，按国家规定程序和完成时限提交划定成果。

贵安新区、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由贵阳市人民政府统一审核、确认及报送。其他新区、各类开发区，由所在县级行政区统一开展“三区三线”划定。

### 五、责任分工

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全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负责制定“三区三线”划定矛盾冲突协调规则和“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技术指导，牵头提出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方案。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省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牵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负责“三线一单”、本部门专项规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大项目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省林业局：共同牵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牵头负责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调整工作，负责本部门专项规划、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退耕还林地块、重大建设项目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省农业农村厅：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负责“两区”划定方案、本部门专项规划、重大农业建设项目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其他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数据标准化处理，做好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衔接。其中，省域重大发展规划、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能源、交通、水利、旅游、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振兴、养老、殡葬、体育项目由省能源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文化旅游厅、省生态移民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民政厅、省体育局按照部门职能分别负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行政区内县（市、区、特区）“三区三线”划定和审查工作，做好与市（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上级、本级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市辖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统筹开展。

各县（市、特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区内“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做好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上级、本级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三区三线”划定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应由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构建省级抓总，市级统筹，县为主体，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省级层面具体工作由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强化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协同”的工作组织方式，发挥好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配足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统筹推进，加强协调联动。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定期通报工作情况。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相互协调，确保“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顺利推进。省相关部门组织完成标准化处理的数据要及时提供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切实提高数据准确性、权威性和工作效能，要同步下发各地并持续跟踪衔接协调情况，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上下协同的良好局面。

（三）坚守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三区三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修改，空间约束极强。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强化

责任担当，在坚守发展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妥善协调处置部门规划与“三区三线”划定、以及部门规划之间的空间矛盾冲突，共同推动实现“多规合一”，有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重点民生项目等快速、高效、合规落地。

（四）加强培训，确保成果质量。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三区三线”划定矛盾冲突协调规则以及相关数据标准的培训，组织省技术指导组全覆盖开展技术指导，做好划定工作。地方政府要严格把关，逐级审核上报划定成果，对上报成果质量负总责。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职，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划定工作，确保相关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技术支撑单位要过细过硬，严格依据划定规则标准，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和成果编制。

（五）扎实开展，确保按期完成。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三区三线”划定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在摸清现状、把准问题的基础上，按照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做实做细各项工作，科学谋划“三区三线”空间格局。要贯彻落实全省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工作要求，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中弘扬贵州精神，彰显贵州速度，共同打造高质量国土空间规划贵州样板。